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21號

原告 奉漢卿

訴訟代理人 林威成律師

被告 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952元，
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起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請求確認
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雖為兩個訴訟標的，然自經
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
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此部分係屬因定期給
付涉訟（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
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
爭執，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依法自應就其權利
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再按因定期給
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
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
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

01 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有關
02 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
03 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
04 1項、第15條亦有明文。

05 二、查原告起訴聲明：（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
06 被告應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按月於次
07 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
08 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應自113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按月於
10 再次月末日提繳2,52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
11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經核其第2項聲明請求按月給付42,00
12 0元及其遲延利息部分，乃屬原告主張遭被告違法解僱後至
13 其復職前1日止之工資，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
14 關係及其聲明第2項薪資給付請求權兩個訴訟標的，自經濟
15 上觀之，訴訟目的一致，標的互相競合，因此原告請求確認
16 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
17 內按月可得之工資。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18 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法定僱傭關係
19 期滿為止，屬於未確定期間之定期給付。據原告起訴狀記載
20 其為00年0月0日生，算至其年滿55歲或65歲退休時止，可推
21 定其請求之定期給付存續期間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
22 條規定，應以5年計算。又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42,000元，
23 是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核定為25
24 2萬元（計算式：42,000元×12月×5年＝252萬元）。另原告
25 訴之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提撥原告主張遭被告違法解僱後
26 至其復職前1日止之退休金，推定其存續期間亦超過5年，依
27 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應以5年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核
28 定為151,200元（計算式2,520元×12月×5年＝151,200元）。
29 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2,671,200元（計算式：252萬元＋15
30 1,200元＝2,671,2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856元，惟
31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

是本件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952元（計算式：32,856元 $\div$ 3=10,952元），未據原告繳納，爰限期命其補繳。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朱烈稽